

**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
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（包二：2025 年济源五龙口镇 0.7 万亩
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）合同**

采购人(全称):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

供应商(全称):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（包二：2025 年济源五龙口镇 0.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）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（包二：2025 年济源五龙口镇 0.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）

2. 服务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

3. 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
4.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: 2025 年济源五龙口镇 0.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说明书、初步设计图纸、初步设计概算书等服务。

二、合同工期及服务期限

计划开始设计日期: 2025 年 5 月 10 日。

计划完成设计日期: 2025 年 5 月 24 日。

服务期限: 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、规程要求及设计文件深度要求，并保证其设计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

根据中标通知书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肆万壹仟元整

(¥ 141000 元)；

五、项目负责人
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： 万国辉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评审结算，待工程移交，正常运行后等，结算其余款项（无息）。

七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

1.1 负责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。

1.2 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费用。

1.3 负责项目报批等有关事宜。

1.4 按合同约定，接收项目成果。

1.5 向供应商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建议。

1.6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依法向供应商索要经济赔偿或追究法律责任。

2. 供应商权利和义务

2.1 负责按照国家、省和行业部门的有关政策法规要求，完成设计的编制工作，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成。后续成果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提交，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。

2.2 因设计人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设计人承担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。

2.3 由于设计人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2.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

计文件二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2.5 为采购人提供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6 供应商有义务保守履行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。

2.7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采购人作出的决定，供应商有权提出建议。

2.8 当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，有权要求采购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。

2.9 拒绝采购人提出的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并向采购人作出解释。

八、保密

成果归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享，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互让、互谅的原则，协商解决。

十、其他

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议定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十一、签订时间、地点

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订立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。

十四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人执 贰 份，供应商执 贰 份。

采购人（公章）：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